

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3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2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7 樓 0736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胡代理副局長華泰

紀錄：林瑞娥

肆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伍、出席人員：如附簽到表。

陸、業務報告

一、有關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112 年 1 至 12 月辦理情形，請委員參閱。

決 議：

- (一)各項工作計畫或方案，其工作內容之「預算」及執行成果之「預算執行數」，請就涉及該項工作計畫之經費，統一以金額數呈現，並註明預算執行率%，倘執行率未達 80%亦請說明原因。
- (二)所有計畫之工作內容摘要應與工作重點契合，執行成果除量化成果外，針對工作重點之核心工作內容部分，應增加質化成效。另特定計畫請加強論述與前一年度之比較，以呈現改善情形，請各單位全面檢視修正。
- (三)工作重點 1-2 之「檢視委員會委員組成規範方案」，為達成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提升至 40%目標，日後請調整委員會組成之簽辦程序，優先尊重府外委員選定後，再分配府內委員性別。
- (四)工作重點 2-5 之「開發多元型態工作機會協助婦女就業」，工作內容有關「開發適合婦女的職缺」部分，與工作重點「消除職業性別刻板印象」矛盾，請調整寫法。
- (五)工作重點 2-5 之「五一勞動節模範勞工與優良公車及計程車駕駛表揚活動」，打破職業性別刻板印象，擇優並予優先表揚，執行成果請增加所發揮成效。
- (六)工作重點 2-5 之「失業勞工就業技能培訓課程」，工作內容「針對性別隔離程度較嚴重的職類，擇取過去參加職訓成功個案進行宣傳，翻轉職業形象。」此為消除職業性別刻板印象的核心工作內容，執行成果應質化表述，請說明擇取成功個案是如何翻轉刻板印象；隔年（113 年）工作內容有無突破之處。
- (七)工作重點 2-7 之「婦女及中高齡者職場續航輔導計畫」，培力 2 家婦女或中高齡友善職場優良示範廠商，執行成果請補充說明廠商名稱、所提供之措施、進用人數比例等列為優良之緣由。

(八)工作重點 3-7 之「育嬰留職停薪復職關懷計畫」，請加強女性未復職者質化分析，並請關係科及就安科再密切合作，就資遣及育嬰留停相關通報，強化追究雇主責任。

(九)工作重點 5-1 之「辦理工作平等宣導團」、「辦理職場霸凌預防專家入場宣導暨輔導專案」，針對辦理專家入場宣導及輔導，場次可以分工，並將性別平等工作法新修正內容一併納入。

二、有關「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112 年成果報告，請委員參閱。

決 議：本案無修正建議，請幕僚單位再次檢視，會後將上傳至性別主流化專區。

三、有關「性別平等亮點方案」112 年 1 至 12 月辦理情形，請委員參閱。

決 議：

(一)請說明輔導 100 人以上企業訂定內部職場不法侵害處理機制，其質性成效。

(二)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女性優先班部分，訓後可增加測驗及追蹤訓後擔任職安衛主管情形，訓後產生扭轉功效，補充呈現質性成效。

柒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本局幕僚單位

案由：有關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113 年工作計畫規劃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決 議：

(一)委員於政策方針 112 年度計畫辦理情形建議修正之處，113 年度計畫請同步修正。

(二)113 年延續 112 年相同的工作計畫部分，113 年可增列擴展效益，將 112 年執行成果複製及擴大，建議增加新的想法或重新設計工作內容，讓工作內容與工作重點相符合，才能充分呈現執行成果。避免與前一年度完全相同，各項數值較 112 年增加或目標設定提高或新採行的方式等部分，建議加劃底線以突顯精進作為。

(三)工作重點 1-3 之「提升工會女性理監事比例」，工會新進幹部研習請說明講師背景，有女性工會先進擔任講師，對新進工會幹部可能面對的問題及挑戰，具新舊傳承及交流，未來執行成果就可呈現質性成效。

(四)工作重點 2-2 之「支持弱勢婦女再就業服務計畫」，預計執行成果小於等於前一年，請說明與前一年差異的原因。

(五)工作重點 2-2 之「新住民就業求職新動力服務計畫」，翻譯人員陪同中文能力較弱之新住民面試，請作文字修改，避免雇主對新住民產生語言程度薄弱之負面印象。另宣導手冊建議提供新住民就業所涉法令相關知能。

(六)113 年性騷擾三法新修正，應有新的作為，例如職場性騷擾發生較高比例是護理師及照顧服務員，針對特定行業雇主應進行專案輔導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本局幕僚單位

案由：有關「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113 年工作項目規劃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決 議：本案經委員檢視後，將依期程執行計畫內容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本局幕僚單位

案由：有關「性別平等亮點方案」113 年規劃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決 議：

(一)「性別平等亮點方案」113 年規劃情形一覽表，實施內容以條列式呈現，就統計資料，說明受安置及提申訴之案件類型，與本局所提供服務內容，以利將來具體呈現執行成果。

(二)「移工高風險職場關懷行動計畫書」，實施策略及預期效益部分，因移工爭議案件多數為性平爭議，請說明對於爭議雇主應採行之作為及如何協助移工。

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本局幕僚單位

案由：有關本局「跨局處性平議題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本案經委員檢視後無修正建議，將依期程提供予各分工小組。

第五案

提案單位：本局秘書室

案由：有關本局「114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作業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(一)「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法令研習計畫」內容可結合 3 月 8 日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 條之 1 新規定，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，在新法施行後，依該條法令受理申訴案件數、申訴原因類型及申訴結果予以分析。

(二)擇定「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法令研習計畫」及「勞動議題研討會」2 項辦理性別影響評估，請權責單位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並填寫「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新修法 3 月 8 日施行前置作業，請秘書室列管。

玖、散會 12:00